吳縣木瀆兩塊〈經義布業公所規條碑〉 ——兼論木瀆麻布業的興衰

范金民 南京大學歷史系 周惠倉 蘇州大學附屬中學

今江蘇蘇州吳中區木瀆中學內的井台旁,橫 臥著兩塊石碑,係蘇州府吳縣縣令分別於光緒六 年(1880)和光緒八年(1882)發佈的兩則告示, 內容爲曉諭木瀆經義布業公所規條,後碑是對前 碑所頒規條的變更修正。兩碑均爲青石質。光緒 六年碑,碑高124厘米,寬69厘米,厚22厘米。陰 刻正楷。碑額爲「欽加四品銜補用府升南直隸州 江南蘇州府吳縣正堂汪」23個大字,字高5厘米, 寬3.5厘米。正文14行,滿行45字,字體高寬各2.3 厘米。光緒八年碑碑高111厘米,寬55厘米,厚24 厘米。陰刻楷書。碑額爲「欽加三品銜侯補府調 署蘇州府吳縣正堂金」18個大字,字高4.3厘米, 寬7厘米。正文19行,滿行55字,字體高寬各1.5厘 米。碑文除各別字迹漫漶不清無法辨認外,大致 清晰。這兩塊碑文,在已出版的《江蘇省明清以 來碑刻資料選集》、《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 中均不見收錄,《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 則僅收光緒八年一塊,且間有錯訛。碑文中提到 的木瀆經義布業公所,也不見於任何文獻,因而 富有史料價值。現將兩碑碑文加上碑名,移錄於 下,以饗同好(無法辨認者以「□」號表示,標 點爲作者所加)。

吳縣出示諭禁碑

欽加四品銜補用府升南直隸州江南蘇州府吳縣正堂汪遵札出示諭禁事。□□□堂畢札開,據五品藍 翎理問銜浙江侭先典史陳熙鼎等稟稱:職等均在吳境木瀆鎮布店生理,因念同業夥友無力者居多, 或因年老失業,貧病難堪,設遇死喪,棺殮無著,或故後孤寡無依,衣食難周,目擊情形,不忍坐 視。爰於同治七年,經同業各友參酌郡城各業公所章程,公議規條,創設經義公所,辦理賑恤無力 同業生養死殮各善舉。其經費於客貨染價內每百洋允扣兩角,幷由各友按照辛俸內每千月助錢二十 文,店中亦照友俸每千月助錢十文輪派司總、司年、司月經理其事。同業均各踴躍,得以創成。 數年來,已將積成經費陸續公同置得本鎮市房四所,分別過戶,投稅收租,抵支常年經費。幷添設 永安水龍一座,以備不虞。兼在本鎮城隍廟之旁落,由公所提款建造房屋兩間、旱船一所,暫爲布 業經義公所辦公之處。於光緒六年又續議規條兩則,推廣同業及染坊夥友善舉。一俟經費稍裕,再 議推廣。職等創辦以來,規模初具,惟恐日久怠生,致墮初志,或有盜押公産情事,以及地匪阻撓 滋擾,爲將所議規條及契文等件呈驗。伏乞給示曉諭,勒石遵守,飭縣一體給示。等情。到府。據 此,除將呈到契據驗明蓋戳印發,幷由府給示外,札縣一體出示諭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 示諭禁。爲此示,仰各該地保及同業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陳熙鼎等公議規條,在木瀆鎮創設 經義布業公所,辦理賑恤同業生養死險等事,幷添設水龍一座,以備不虞,事屬善舉。自示之外, 務各查照規條辦理,毋得始勤終怠,以及盜押公産情事。如有地匪棍徒藉端阻撓滋擾,許即指□□ 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幷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六年三月 日示。

吳縣出示曉諭碑

欽加三品銜候補府調署蘇州府吳縣正堂金爲遵札出示曉諭事。奉本府正堂畢札開,據五品藍翎理問銜前署湖州府經歷陳熙鼎等禀稱:職等均在吳境木瀆鎮布店生理,因同業夥友無力居多,或年老失業,貧病難堪,倘遇病故,棺殮無著,或故後孤寡無依,衣食難問。爰於同治七年經同業各友公議規條,創設經義布業公所,辦理賑恤無力同業生養死殮各善舉。公捐經費辦善,已歷數年。經職等於光緒六年正月粘呈規條,稟蒙給示遵守,檄縣一體出示在案。茲緣連年生意清淡,本鎮布業歇閉數店,幫夥失業者愈多,以致經費所進不敷所出,且有身家尚堪溫飽,而欲至公所報明貼錢者,却之不可,照貼未免過濫,是以同業公議,將原定規條略爲變通,删改三則,另開清單呈電。倘日後生意稍能起色,增開店業,經費充裕,自應仍照原議舊章辦理,稟乞給示,檄縣一體示諭備案。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抄規條,札飭札縣,即便示諭。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奉府憲札飭,業經示禁在案。奉札前因,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該地保及同業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現在陳熙鼎等公議將原定規條刪改三則,倘日後生意起色,增開店業,仍照原議舊章辦理。自示之後,如有地匪棍徒藉端滋擾情事,許該職等指名稟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幷處。其各懍遵毋違。特示。 遵

計開規條

光緒八年同業公議删改章程三條:

- 一、原議同業貧友死喪報明公所給錢一條,現在復議,自今爲始,凡遇布業中已列名捐過錢文夥友 貧故,報明公所者,准給棺木一具,被褥一幅,枕一個,細灰三挽,幷給喪費錢十二千文。 如遇夥友之父母妻室病故無力成殮者,准給棺木一具,不許給錢。其子學業成丁,概不給 發。如夥友之小口病故,亦給小棺一具,不得給錢。所議定之棺木、被褥、枕、灰等項,均 有定數,不得增減。報明者,司年司月查明給發。
- 一、原議衆友死喪及月貼孤寡之費一條,今公同復議,凡夥友病故,孤寡無力贍養,由同業中貼錢 撫養,貼至其子二十歲成立爲止,無子者終世爲止。
- 一、原議如有盈餘推廣善舉一則,今因經費不敷,公議暫爲停止給錢。俟生意起色,仍照舊章。所有已出之推廣贍養摺,推念孤寡,至時盼望,以濟薪水,是以同業公議,仍照舊章給發,以示體恤。

光緒八年七月廿七日示。

發

由上錄碑文可知,木瀆經義布業公所,是浙 江湖州府商人陳熙鼎等於同治七年(1868)發起創 設的。創設公所的前提,是因爲「同業夥友無力 者居多,或因年老失業,貧病難堪,設遇死喪, 棺殮無著,或故後孤寡無依,衣食難周」。其目 的是爲「辦理賑恤同業生養死殮等事」。可見這 個經義布業公所純屬賑恤業內人員的慈善機構。 由創設宗旨及其實施賑恤的細則來看,它幷不具 有排斥競爭、限止同業發展的行會的特徵。「經 義」二字,已表明了這個公所的性質。而且碑文 中說,公所規條是在「參酌郡城各業公所章程」 後公議出來的,說明同時的蘇州府城各業公所多 具有辦理同業善舉的特徵。這對我們深化研究工 商業公所的性質,無疑有著極爲重要的參考價 値。

清代江南是全國最爲重要的棉布生産中心, 蘇州是最爲重要的棉布加工中心,而江南所需的 麻布通常是從江西等地輸入的。有關論著還從未 注意到蘇州近郊以生產燒酒著名的木瀆鎮一度也 有較爲發達的麻布業。據說,自明朝起,木瀆問 圍農村,以植麻、績麻和紡織夏布爲主要副業。 鎮周圍的山村,以植麻爲主,鎮以西以績麻爲 主,鎮南橫涇一帶則是夏布主要產地。橫涇夏布 名聞遐邇,遠銷他地,木瀆鎮也由此形成了相當

規模的麻紡織品市場,產品有半成品和成品等。 麻布業發展到清中期,已成爲鎮上的主要交換商 品。鎭上大小夏布莊一度曾達二、三十家之多。 其中以永寧莊爲最負盛名(遺址在今駱駝電扇廠 內),業主葛氏因經營麻布而成爲鎮上巨富。1 《木瀆小志》曾對當地麻布市的興衰如此記載: 「瀆鎭向有麻布市極盛。四鄉多織夏布,村婦以 績苧爲業者。朝市每集虹橋。今則略衰矣。」2 虹 橋在該鎮十四都三圖。清朝詩人王汝玉《香溪雜 咏》詩中謂:「績成白緒雪皚皚,多少工夫夜課 催。村婦虹橋作朝市,筠籃都爲換麻來。」并有 注謂:「村婦多以績麻爲業。朝市每在虹橋。績 讀若縩,吳人謂麻之已績者。」3由此詩,可知木 瀆婦女每天清早到鎮中麻市,以織好的麻布換回 麻。顯然這是一種加工方式。加工所需要的麻, 有産自當地者,也有可能由江西等地輸入。雍正 十二年(1734)蘇州城中的江西商人修建萬壽宮, 白麻一業「按每擔抽資四分」捐款,「一歲之內 即可集資八百兩有餘」,則一年的白麻交易量約 有20萬擔。4蘇州城中的這麼多白麻,是完全有可 能作爲木瀆麻布業的原料的。

正是因爲木瀆鎭上麻布業和其他行業的發 展,才吸引了各地地域商人去活動。如徽商汪某 還曾在鎭上斜橋西卜築了潜園。清代經營江南棉 布、麻布業的商人,以往只知有徽州、山西、陝 西、福建、廣東、江西商人等地域商人。湖州商 人也只知以經營絲綢、書籍、紙張等聞名,還從 未見人提及過他們也從事布業的經營活動。碑文 不但明確記載了清後期在木瀆經營麻布業的是湖 州商人,而且其人數衆多,實力一度較爲雄厚, 經營規模也較可觀。他們不但開張布店,而且自 染布匹,在日益不景氣的情形下,仍能創立公 所,扶持同行。僅僅從客貨染價內每百元扣除 二角和從店夥薪俸內每千錢每月扣20文,短短幾 年,便能置購鎭上市房四所,建造房屋二間和旱 船一所,以及添設水龍等設施,幷且通過捐助錢 文以輪派司總、司月等形式進行管理。提供同業 救助賑恤,沒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是難以做到的。 有材料表明,湖州商人早就有人經營布業了。 如乾隆初年的南潯人,「鄭姓,忘其名,於市中 開布鋪。每於夏初往蘇之木瀆鎭買秋、莊二門發 販」。5 這個鄭姓南潯商人,恰恰就是從事木瀆布 匹販銷業務的。依據兩件碑文,結合有關事例, 可以推定,清代湖州商人在江南麻布業的販運活 動中是相當活躍的。

鴉片戰爭後,上海等五口通商,洋貨紛紛湧 入,離上海不足100公里的蘇州首當其衝,洋布 衝擊土布, 傳統的江南棉布、麻布業迅速衰落。 在這種急劇變化的經濟格局下,木瀆鎮上的布店 也大多關門歇業。光緒六年的碑文稱,當年「續 議規條兩則,推廣同業及染坊夥友善舉,待經費 稍裕,再議推廣」,但僅隔兩年,光緒八年的碑 文就强調指出,「茲緣連年生意清淡,本鎮布業 歇閉數店,幫夥失業者愈多,以致經費所進不敷 所出」。在經費捉襟見肘的情形下,公所只得將 原議規條「略爲變通」,刪改三則,縮小賑恤範 圍,削減賑恤經費數額,而碑中所希望的「俟生 意起色,仍照舊章」等,則根本未曾實現。據說 到1911年,木瀆鎭上麻布店已全部歇業,僅存一家 桐麻店也主要以經營桐油爲主。相反,開設於光 緒年間的五家經營洋布的棉布店卻較爲興隆。6 木 瀆鎮麻布業興衰的歷史,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江南 農村家庭手工業在外國資本勢力侵入後逐漸趨於 瓦解的歷史。兩塊經義布業公所的碑刻就是極爲 典型的例證。

作者附記:1994年8月,我們冒著酷暑,仔細辨 認、費力抄錄了無人問津的兩塊碑文。但願記錄 木瀆麻布業史實的兩塊石碑仍然完好,碑文仍能 睹見。

註釋:

- ¹ 參見潘澤蒼,〈木瀆麻市變遷〉,《吳縣文史資料》第9輯,1992年10月。
- 2民國〈木瀆小志〉,卷五《物産》。
- 3民國〈木瀆小志〉,卷六《題咏》。
- ⁴ 參見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 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22。
- 5民國《南潯鎭志》,卷五十七。
- ⁶ 參見潘澤蒼,〈木瀆麻市變遷〉,《吳縣文史資 料》第9輯,1992年10月。